

债券简称：16 沪宁 01
债券简称：17 沪宁 01

债券代码：136771
债券代码：143172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
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6 沪宁 01，债券代码：136771。债券简称：17 沪宁 01，债券代码：143172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告的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：

一、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

根据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变更，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5 人，陈宏祥、刘军华、张羽祥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。

根据《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张云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静府企任【2018】2 号文件），张云成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，免去顾筱璞的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根据《关于任命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通知》（静国资委任【2018】18 号文件），经区国资委党委会研究决定，任命区国资委稽查办公室主任朱芸、区国资委办公室主任赵东升兼任发行人的外部监事。

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纯钧、胡晓云为发行人职工监事，何光明、郑鼎利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。

（二）相关决定情况、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

张云成先生，1960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。曾任海军上海基地后勤部油运处副处长、军事交通处副处长、海军上海油料仓库主任、海军后勤部军事交通运输处处长、海军上海保障基地军事交通运输处处长、海军上海水电路离职干部休养所政治委员（副师级）、原闸北区民防办党组书记、主任兼武装部部长、闸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、党组书记、闸北区、静安区政府办公室（政策研究室、法制办、外事办、合作交流办、机管局）联合工作组成员、静安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静安区机管局党组书记。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。

朱芸女士，1976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经济师、初级会计师。曾任静安区国资委规划发展科科长、静安区国资委组织人事科（纪检监察科）科长、区董监事管理中心主任、静工集团财务总监。现任静安区国资委稽查办公室主任，发行人外部监事。

赵东升先生，1977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。曾任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党政办公室副主任、静安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、静安区国资委党政办公室主任、团工委书记、静安区国资委主任助理党政办公室主任。现任静安区国资委办公室主任，发行人外部监事。

沈纯钧先生，1984年5月出生，群众，大学学历。曾任松下电工盛一装饰有限公司法务经理、上海篱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务经理、上海赵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务经理。现任发行人法务部经理、职工监事。

胡晓云女士，1982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曾任上海达金兴业渔具有限公司财务助理、上海科旭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、上海王琦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。现任发行人内审专员、职工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发行人现任董事、监事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。

二、董事、监事发生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分析

（一）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

本次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

发行人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建立了包括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六章/第一节 出资人的职权/第十六条，“出资人行使以下职权：（二）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任免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总会计师；监督董事会、监事会行使职权；提名公司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”，因此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变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。公司发生上述人员变动后，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“16 沪宁 01”、“17 沪宁 01”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、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